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陶瓷
覆铜板五十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75
附表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陶瓷覆铜板五十万片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544-89-01-4668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 xx	联系方式	177920xxxx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亭路 8 号大新科技园 3 幢一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1 分 55.827 秒, 北纬 31 度 20 分 56.5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新项备（2023）4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建设单位：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评价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6]158号</p> <p>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p> <p>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p>
<p>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1、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p> <p>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p> <p>（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p> <p>（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p>

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产业发展规划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

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包括狮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 炼钢 120 万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t)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 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 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 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 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 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 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 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 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 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 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 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

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浒通组团主要产业类型细分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等。未来引导产业主要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和金融保险等。

（7）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新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2) 雨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

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一般道路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3) 污水工程规划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目前均已建成。

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目前已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

4) 供电工程规划

高新区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约 166 亿千瓦时。预测 2030 年高新区最高负荷将达 296 万千瓦。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8 号大新科技园 3 幢一层东，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该厂房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且对照苏州国

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图，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中的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生产陶瓷覆铜板，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引导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可以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教育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网上备案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3980m，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项目地附近临近生态空间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苏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10.30	/	西北	4100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苏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90	/	0.90	东北	4429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	苏州市区	水源水质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	/	0.44	0.44	/	东北	4454

其他符合性分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保护	各 1000 米, 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虎丘山风景名胜	苏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 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 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	0.73	东南	3980
枫桥风景名胜	苏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 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 南面: 至金门路, 何山大桥北侧; 西面: 至大运河东岸; 北面: 至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东南	5165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2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78.9%。PM_{2.5}、PM₁₀、SO₂、CO、NO₂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 O₃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 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 强化煤炭质量

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依托当地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能源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主要用作芯片封装基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江苏省一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江苏省一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④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⑤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⑥本项目不在《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中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⑦本项目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建设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8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8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表 1-4 与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全厂水污染物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相符
	环境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	相

			<p>风险防控</p> <p>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p>	<p>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p>	<p>相符</p>
		太湖流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在太湖流域一、三、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项目。</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均达标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长江。</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运输均采用陆运的方式；不涉及向太湖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量远小于区域供水量，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p>	<p>相符</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类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本项目位于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4.6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废水排放，不属于《条例》中禁止项目。</p> <p>(4) 本项目与阳澄湖湖体最近距离为12km，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内。</p> <p>(5) 本项与长江最近距离为59km，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为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p> <p>全厂水污染物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的要求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配置与管理。</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3、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规定：“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距离太湖距离约 14.6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并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p>			

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所列禁止行为，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并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5、与其他环保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其他环保规划/政策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名称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因此不对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本项目清洗剂由草酸/氢氟酸水溶液、双氧水水溶液加水配比，不涉及 VOCs 物料，因此不对照分析

6、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降低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8 号大新科技园 3 幢 2 楼，法定代表人为潘远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真空镀膜加工；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8 号大新科技园 3 幢一层东，进行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陶瓷覆铜板五十万片新建项目建设。本项目已通过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苏浒新项备〔2023〕45 号，项目代码：2207-320544-89-01-4668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论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受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陶瓷覆铜板五十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8 号大新科技园 3 幢一层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面积 2275 平方米，拟购置立式镀膜机、连续式镀膜机、纯水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约 50 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瓷覆铜板五十万片。

总投资额：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建筑面积：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8 号大新科技园 3 幢一层东。租赁面积为 2275 平方米。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275m ² 建筑层数：1 层高：5m	耐火等级：二级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约 25 m ²	存放原辅料
	半成品暂存区		约 30 m ²	存放半成品
	成品区		约 23 m ²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1514.072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293.6t/a，生产用水 220.472t/a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034.88t/a，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污水总排口位于本项目所在厂房外西侧
		纯水制备浓水	36.2t/a，混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

		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 (L1)	19.6t/a, 静置沉淀后, 底部废研磨砂 4.1t/a 做一般固废回收利用, 上层清液 15.5t/a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 (L2)	16.42t/a, 静置沉淀后, 底部废研磨砂 3.43t/a 做一般固废回收利用, 上层清液 12.99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
		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 (L3)	78t/a,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 (L4)	65.4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
		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废水 (L5)	4.036t/a,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后清洗废水 (L6)	1.312t/a,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氮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 (L7)	24.5t/a,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氧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 (L8)	24.5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
		雨水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总排口 1 位于本项目所在厂房外西侧, 雨水总排口 2 位于本项目北侧 1 幢厂房北侧
	能源	电	约 150000kW·h	市政电网供电
		纯水制备	制备能力 1t/h	/
		压缩空气	制备能力约 0.3m ³ /min, 配套 1 个 1m ³ 储气罐	仅作为研磨抛光机气动阀的动力源
环	废	研磨工序氨气 G1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

保工程	气	抛光工序氨气 G2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
		抛光后清洗工序酸性废气 G3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 (L1)	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进入废水回收系统 (设计能力 $\geq 0.6t/d$) 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 (L2)	静置沉淀后, 底部废研磨砂做一般固废回收利用, 上层清液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
		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 (L3)	经废水回收系统 (设计能力 $\geq 0.6t/d$) 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废水 (L5)		/
		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后清洗废水 (L6)		/
		氮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 (L7)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定期回收利用, 零排放
	危废仓库		35m ² ,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零排放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
	依托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厂房	出租方厂区已建有配套供水管道,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租赁厂房	出租方厂区已建有配套雨水管网,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依托可行; 出租方厂区已建有配套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	出租方厂区已建成配套供电网, 由国家电网提供, 依托可行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
-)
-	-
-	-
-	-
-	-
-	-
-	-

6、给排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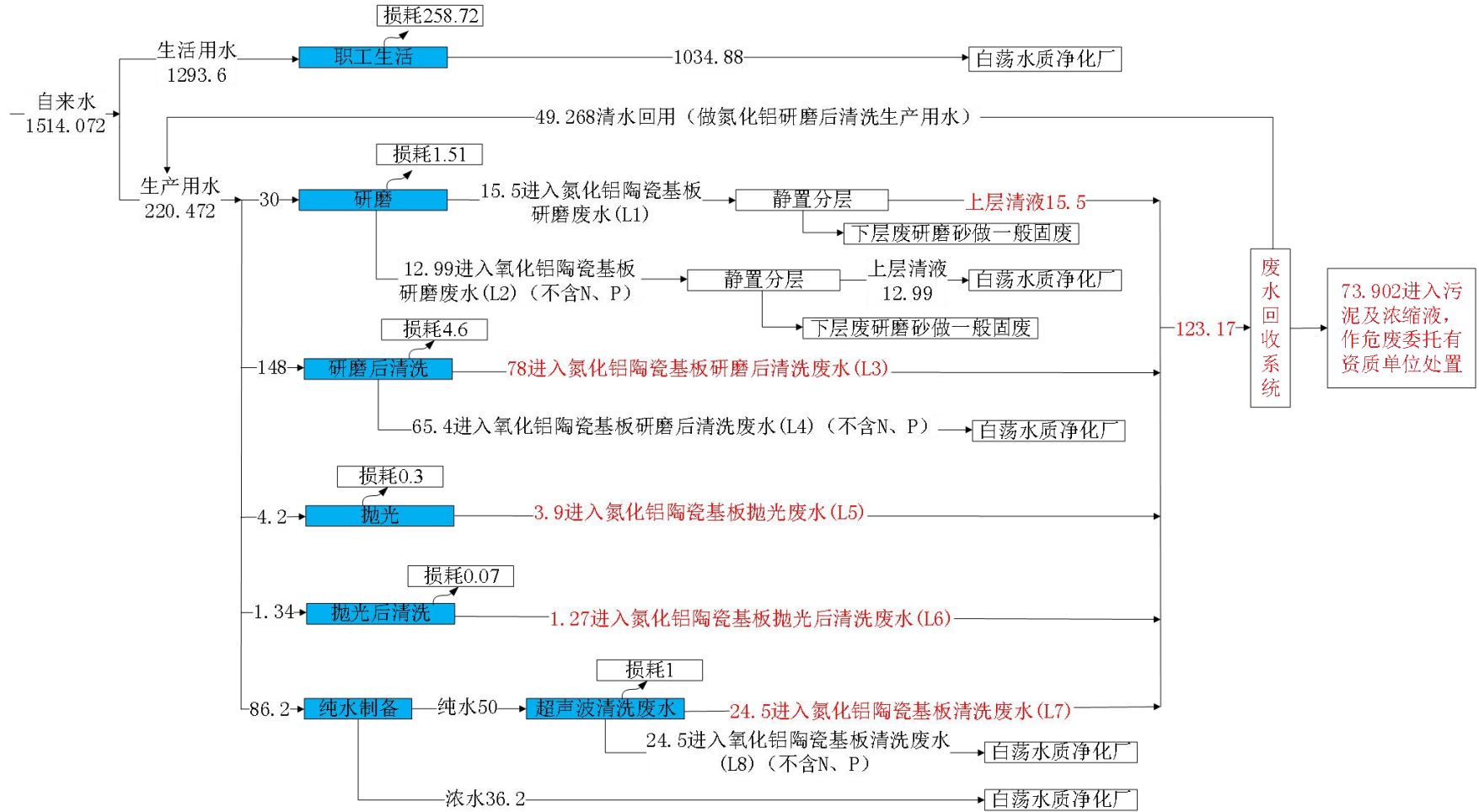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职工 28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31 天，全年工作 3696 小时，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无浴室。</p> <p>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8 号大新科技园 3 幢一层东（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外部：本项目东侧为镁馨科技，南侧为宝馨科技，西侧为麦科奥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怡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围距离项目租赁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距离厂界约 3980 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p>内部：本项目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存在短期的设备安装噪声排放，因施工期较短，且设备安装均在室内，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二、运营期</p>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来料检验

研磨

	研磨后清洗
	抛光
	抛光后清洗
	甩干、烘干
	真空镀膜

超声波纯水清洗

成品检验

包装：合格品包装机包装后入库。此环节会产生废纸箱（S5）、设备噪声。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研磨	氨气 (G1)	氨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抛光	氨气 (G2)	氨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抛光后清洗	酸性废气 (G3)	氟化物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白荡水质净化厂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混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白荡水质净化厂
	研磨	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 (L1)	pH、SS、NH ₃ -N、TN	静置沉淀后，底部废研磨砂做一般固废回收利用，上层清液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清水回用，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 (L2)	COD、SS	静置沉淀后，底部废研磨砂做一般固废回收利用，上层清液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白荡水质净化厂
	研磨	氮化铝陶瓷基	pH、SS、NH ₃ -N、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清水回	/

		后清洗	板研磨后清洗废水 (L3)	TN	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 (L4)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白荡水质净化厂		
		抛光	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废水 (L5)	pH、SS、NH ₃ -N、TN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抛光后清洗废水 (L6)	pH、COD、SS、NH ₃ -N、TN、氟化物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超声波纯水清洗	氮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 (L7)	pH、COD、SS、NH ₃ -N、TN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		
			氧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 (L8)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白荡水质净化厂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	
		固废	一般固废	研磨	废研磨砂 (S1)	碳化硅、氮化铝、氢氧化铝、氧化铝颗粒	委外定期回收利用	零排放
				研磨废水静置沉淀	废研磨砂			
				半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S2)			
真空镀膜	废靶材 (S3)			废靶材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S4)			不合格品				
包装	废纸箱 (S5)			废纸箱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废 RO 膜				
危废	液态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双氧水、氢氟酸、塑料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废水回收利用		污泥	污泥				
			废过滤介质	废砂、膜、炭				
	废水回收利用浓缩液	氮化铝、草酸、双氧水						
生	职工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食	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活 垃 圾	生活		物残渣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长亭路8号大新科技园3幢一层东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厂房为闲置空厂房，厂房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9%。

表 3-2 2022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9	160	111.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9 日对 G1 本项目地进行现状监测，详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本项目地	氨	1 小时平均	0.2	0.06-0.08	40%	0	达标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0.02	0.0006-0.0008	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氨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要求。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白荡水质净化厂；纯水制备浓水混入生活污水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白荡水质净化厂；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2）上层清液、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L4）、氧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L8）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放到京杭运河。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纳污水体京杭运河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20
			氨氮	1.0

			TP (以 P 计)	0.2
			TN (湖、库、以 N 计)	1.0
2.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一)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p> <p>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二) 省级考核断面</p> <p>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p> <p>(三) 主要河流水质</p> <p>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p> <p>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p> <p>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p> <p>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p>				
3、声环境				
<p>根据实地勘察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反馈，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场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的划分按照政府部门的规定（白天 6：00~22：00，夜间 22：00~第二天 6：00）。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气象条件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1.8m/s 夜间，晴，最大风速：1.9m/s；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2.27	N1（本项目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55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2（本项目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54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3（本项目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55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4（本项目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57	65	达标	47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8 号大新科技园 3 幢一层东，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测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8 号大新科技园 3 幢一层东，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 1) 厂房生产区域、原辅料库房、一般固废仓库采取防渗

防漏措施，并配备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沙土等应急处置物资；2）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配备防毒面罩、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沙土等应急处置物资等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7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03	175	旭辉郎香花园	居民	698 户	二类区	西北	350
	-191	-59	阳光公寓	居民	约 200 人		西南	200
	334	0	理想家园	居民	4269 户		东	334
	334	238	理想幼儿园	学校	约 500 人		东南	410
	334	255	苏州高新区长江小学	学校	约 1000 人		东南	420
	334	302	长江花园三区	居民	1750 户		东南	45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西北	4100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东北	4429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4454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南	3980
	枫桥风景名胜区						东南	5165

注：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氨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氟化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及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限值中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白荡水质净化厂；

纯水制备浓水混入生活污水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及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限值中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白荡水质净化厂；

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2）上层清液、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L4）、氧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L8）排放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及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限值中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	COD	mg/L	30

理厂排 口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氨氮		1.5(3)*
			TP		0.3
			TN		10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一级A	pH	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1)上层清液、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L3)、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废水(L5)、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后清洗废水(L6)、氮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L7)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0 生产废水回用水质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无量纲	6.5~8.5
		COD	mg/L	60
		氨氮		10
	洗涤用水	SS*		30

注：*“工艺与产品用水”未规定SS限值，本次参照“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TN、氟化物《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无相关限值规定。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 和 TP，考核因子：pH、SS。</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考核因子：氨。</p> <p>固废：零排放。</p> <p>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建议申请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1173.97</td> <td>0</td> <td>1173.97</td> <td>1173.97</td> </tr> <tr> <td>COD</td> <td>0.5141</td> <td>0</td> <td>0.5141</td> <td>0.5141</td> </tr> <tr> <td>SS</td> <td>0.3996</td> <td>0</td> <td>0.3996</td> <td>0.3996</td> </tr> <tr> <td>NH₃-N</td> <td>0.0414</td> <td>0</td> <td>0.0414</td> <td>0.0414</td> </tr> <tr> <td>TN</td> <td>0.0621</td> <td>0</td> <td>0.0621</td> <td>0.0621</td> </tr> <tr> <td>TP</td> <td>0.0072</td> <td>0</td> <td>0.0072</td> <td>0.007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14.7</td> <td>14.7</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危险固废</td> <td>75.752</td> <td>75.752</td> <td>0</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3.234</td> <td>3.234</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3、总量平衡途径</p> <p>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p>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173.97	0	1173.97	1173.97	COD	0.5141	0	0.5141	0.5141	SS	0.3996	0	0.3996	0.3996	NH ₃ -N	0.0414	0	0.0414	0.0414	TN	0.0621	0	0.0621	0.0621	TP	0.0072	0	0.0072	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14.7	14.7	0	0	危险固废	75.752	75.752	0	0	生活垃圾	3.234	3.234	0	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173.97	0	1173.97	1173.97																																																	
	COD	0.5141	0	0.5141	0.5141																																																	
	SS	0.3996	0	0.3996	0.3996																																																	
	NH ₃ -N	0.0414	0	0.0414	0.0414																																																	
	TN	0.0621	0	0.0621	0.0621																																																	
	TP	0.0072	0	0.0072	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14.7	14.7	0	0																																																	
	危险固废	75.752	75.752	0	0																																																	
	生活垃圾	3.234	3.234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内部装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利用已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只需进行简单的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无废气防治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5、振动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在合理安排时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6、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p>
-----------	--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氨气（G1、G2）：

本项目研磨工序、抛光工序水解反应会有氨气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资料、工况参数，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工序/抛光以常温、无催化剂、持续时间40min、平均磨除厚度0.1mm全部发生水解反应计，单件磨除质量=长76.2mm*宽76.2mm*高0.1mm*密度约3g/cm³=1.741932g，原料氮化铝陶瓷基板25万件/a，则合计磨损质量=1.741932g*25万件/a≈0.436t/a。以0.436t/a全部为氮化铝参与反应计，则产生氨气=0.436t/a*17.03/40.99≈0.181t/a。因氨气极易溶于水（溶解度水：氨气质量比=1000：49.57），研磨、抛光生产用水补水量30t/a+4.2t/a=34.2t/a可溶解氨气量远大于氨气产生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氨气绝大多数溶于水，进入废水回收系统，氨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本次仅做定性分析。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

酸性废气（G3）：

本项目抛光后清洗工序使用氢氟酸40%水溶液配比清洗剂，该工序会有氢氟酸气体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资料、工况参数，并查询相关文献资料，氢氟酸纯品/水溶液中氢氟酸均极易挥发，氢氟酸40%水溶液使用量为13.4L/a。若以原辅料中氢氟酸全部挥发计，氢氟酸废气产生量=13.4L/a*40%*密度1.15g/cm³=0.006164t/a，产生量较小，本次仅做定性分析。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标准。

2、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氨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

		氟化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p>3、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p> <p>企业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长亭路8号大新科技园3幢一层东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进行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陶瓷覆铜板五十万片新建项目建设。</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考虑到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较小（仅定性分析，氨、氟化物分别取50m，则终值提高一级取100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边界为起点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阳光公寓”，距离为200m，距离较远且不处于主导风向下风向。</p> <p>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p> <p>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推进，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二）废水</p> <p>1、废水源强</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2）上层清液、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L4）、氧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L8），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p> <p>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1）上层清液、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p>				

(L3)、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废水 (L5)、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后清洗废水 (L6)、氮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 (L7)，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清水回用，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28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31 天，生活用水量取 100L/(人·班)，则职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1293.6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34.88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TN。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纯水机采用一级 RO 反渗透工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58%。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需要纯水约 50t/a，则纯水机需自来水约 86.2t/a，同时产生浓水 36.2t/a，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60mg/L、SS40mg/L，不含氮、磷，混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研磨废水 (L1、L2)：

根据物料平衡、水平衡，参照企业提供资料及经验参数，研磨产生的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下层沉渣属于废研磨砂，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1)上层清液约 15.5t/a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清水回用，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 (L2) 上层清液约 12.99t/a (不含 N、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研磨后清洗废水 (L3、L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经验参数，本项目研磨后清洗工序清洗液按草酸：双氧水：自来水=5：1：6 体积比配比，草酸用量为 2.13t/a，双氧水溶液用量为 240L/a，则研磨后清洗工序用水量约 148t/a (=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 80.5t/a+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 67.5t/a)，损耗量约 4.6t/a(=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损耗 2.5t/a+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损耗 2.1t/a)，则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 (L3)78t/a (=80.5t/a-损耗 2.5t/a)，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清水回用，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 (L4)65.4t/a (=67.5t/a-损耗 2.1t/a) (不含 N、P)。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 (L4)，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抛光废水 (L5)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经验参数, 抛光液按二氧化硅抛光液: 配水=1: 2 比例配比, 二氧化硅抛光液用量为 100L/a, 则配水量 0.2t/a, 损耗量为 0.1t/a, 则抛光液剩余量为 0.236t/a ($=100L/a \times 1.36g/cm^3 + 0.2t/a - \text{损耗量 } 0.1t/a$); 抛光设备定期冲洗 (抛光液槽一同冲洗) 自来水使用量约 4t/a, 损耗量约 0.2t/a, 则冲洗水剩余量为 3.8t/a ($4t/a - 0.2t/a$), 则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废水 (L5) 4.036t/a ($=0.236t/a + 3.8t/a$),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抛光后清洗废水 (L6)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经验参数, 本项目抛光后清洗工序清洗液按氢氟酸 40% 水溶液、双氧水 5% 水溶液、自来水=1: 2: 100 体积比配比, 氢氟酸 40% 水溶液用量为 13.4L/a, 双氧水 5% 溶液用量为 26.8L/a, 则配水量 1.34t/a, 则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后清洗废水 (L6) 为 1.31221t/a $\approx 1.312t/a$ ($=13.4L/a \times 1.104g/cm^3 + 26.8L/a \times 1.023g/cm^3 + 1.34t/a - \text{损耗量 } 0.07t/a$),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超声波清洗废水 (L7、L8) :

根据水平衡、企业提供资料及经验参数,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氮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 (L7) 约 24.5t/a, 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氧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 (L8) 约 24.5t/a (不含 N、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a)	治理效率 (%)	是否废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口编号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1034.88	COD	450	0.4657	/	/	/	/	450	0.4657	DW001	500
			SS	350	0.3622					350	0.3622		400
			NH ₃ -N	40	0.0414					40	0.0414		45
			TN	60	0.0621					60	0.0621		70

			TP	7	0.0072					7	0.0072		8
			COD	60	0.0022					60	0.0022		500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36.2	SS	40	0.0014	/	/	/	/	40	0.0014		400
研磨废水静置沉淀	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2)上层清液	12.99	COD	450	0.0058	/	/	/	/	450	0.0058		500
			SS	350	0.0045	/	/	/	/	350	0.0045		400
研磨后清洗	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L4)	65.4	COD	450	0.0294	/	/	/	/	450	0.0294		500
			SS	350	0.0229	/	/	/	/	350	0.0229		400
超声波清洗	氧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L8)	24.5	COD	450	0.0110	/	/	/	/	450	0.0110		500
			SS	350	0.0086	/	/	/	/	350	0.0086		400
合计		1173.97	COD	438.0	0.5141					438.0	0.5141		500
			SS	340.4	0.3996					340.4	0.3996		400
			NH ₃ -N	35.3	0.0414	/	/	/	/	35.3	0.0414	DW001	45
			TN	52.9	0.0621					52.9	0.0621		70
			TP	6.1	0.0072					6.1	0.0072		8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氧化铝研	间接排放	白荡水质净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31'52.367"，31°	废水接管口	pH	1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COD	1次/年	
								SS	1次/年	
								NH ₃ -N	1次/年	
							TN	1次/年		

磨后清洗 废水 (L1)、 氧化铝抛 光后清洗 废水(L3)	化 厂	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 击型排 放			20' 55.451 "		TP	1次/年)、白荡水 质净化厂 接管标准
---	--------	--------------------------------	--	--	--------------------	--	----	------	-----------------------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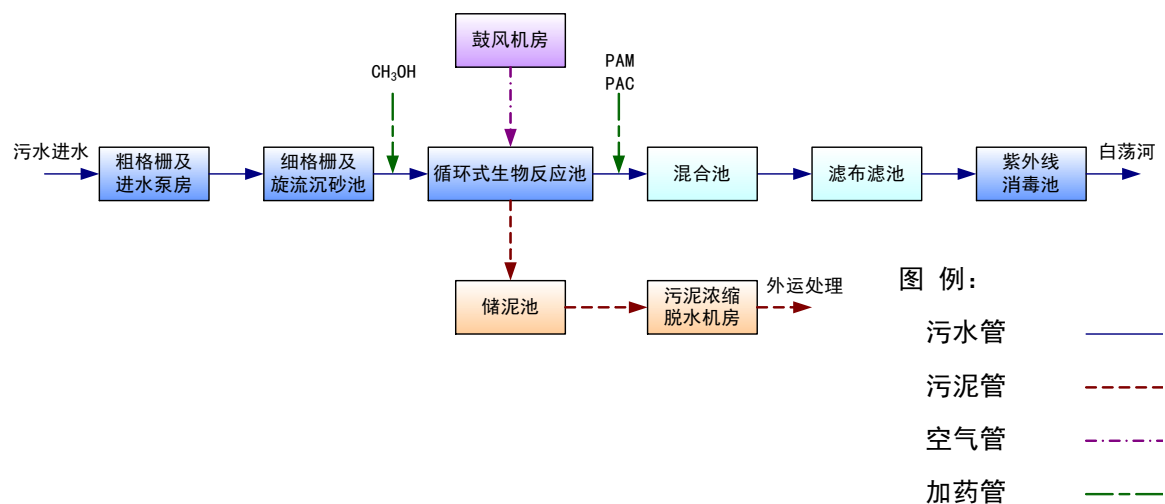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白荡水质净化厂: 位于联港路 562 号, 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许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 面积约为 40km²。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①从时间上: 本项目投产期前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投入使用, 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 本项目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目前该区域管道铺设已经全部完成, 本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完善, 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 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30%, 主要来自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 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合池+转盘过滤+紫外消毒”。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1173.97t/a, 远远低于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有处理能力, 待白荡水质净化厂二期建成投运后处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故白荡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 SS≤400mg/L, BOD₅≤300mg/L, 氨氮≤45mg/L, TP≤8mg/L, TN≤70mg/L, 总铜≤0.5mg/L。而本项目废水排口污染物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 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



处理工艺产生冲击负荷。具体流程图见下图。

图 4-1 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即本项目接管是可行的。

废水回收利用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1）上层清液15.5t/a，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L3）78t/a，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废水（L5）4.036t/a，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后清洗废水（L6）1.312t/a，氮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L7）24.5t/a，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清水回用，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1）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水量及水质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年运行 231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设计处理能力为 0.6t/d，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设计进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4-4 生产废水进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进水水质浓度（mg/L）
PH	6-10
COD	200
氨氮	30
SS	100

（2）处理工艺

本项目清洗线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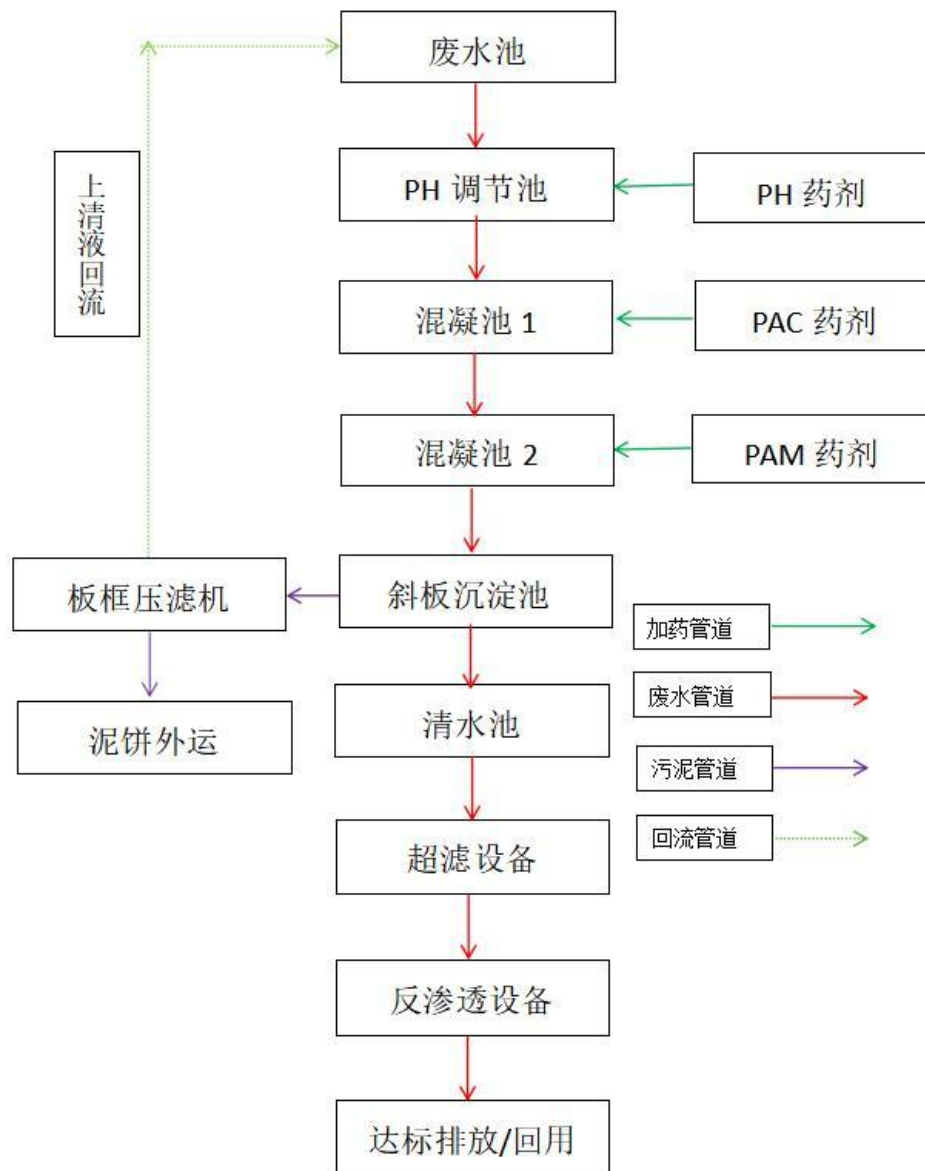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由物化+中水回用处理的工艺流程。物化处理采用混凝沉淀，中水回用处理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

废水经投加氢氧化钠、PAC 和 PAM 药剂反应后，形成絮凝混合液流入反应斜板沉淀池。在沉淀池中，废水中的悬浮物（可沉降固体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沉入泥斗，实现固、液分离，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废水澄清进入清水池。清水池中

的水经过水泵打进活性炭过滤器中吸附水中的有机物、盐类以及部分颗粒物，出水经增压泵进入超滤设备将水质大幅提升，经过超滤设备出来的水进入中间水箱，经高压泵进入反渗透设备，出水达到国家回用水标准，出来后的纯水储存在回用水箱内以供使用。超滤和反渗透设备出来的 60%的浓水（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活性炭过滤器：采用不锈钢材质，以活性炭作为过滤介质，吸附水中的有机物及异味，降低源水的色度。

2、超滤：内装 5 μ m、PP 熔喷滤芯，能过滤 5 μ m 以上的微粒，进一步去除水中的细微颗粒，提高出水水质。过滤器采用不锈钢材质，附有压力检测系统，以便提醒用户及时更换滤芯。

3、反渗透装置：利用反渗透膜的选择性透过原理，通过设备的高压泵对经过反渗透膜的原水施加一定压力，使原水中的水分子可以透过膜而渗析出来，而其他无机盐、微生物与有机物等却由于反渗透膜对这些物质的截留特性而不能透过膜，从而可以获得纯净的无离子水。

表 4-5 主要构筑物、设备及参数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废水收集槽	20m ³	1 座
2	提升泵	1.0T/h	1 个
3	斜板沉淀池	1.0T/h	1 个
4	清水池	10m ³	1 个
5	活性炭过滤器	Φ600	1 个
6	回用水箱	5m ³ /h	1 个
7	回用水泵	5T/h	2 个
8	污泥浓缩槽	5m ³	1 个
9	板框压滤机	10m ²	1 个
10	NaOH（碱液）加药设备	500L	1 个
11	PAC 加药设备	500L	1 个
	PAM 加药设备	500L	
12	仪器、仪表	/	/
13	系统管阀件	/	/
14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15	电线电缆	/	1 套
16	钢平台、管架、支架、泵座等安装辅助用料一批	/	/

(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废水回收利用系统采用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置工艺，处理量为 123.348t/a，

设计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0.6t/d（138.6t/a），实际废水量在设计处理水量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pH6-10、COD200mg/L、氨氮 30mg/L、SS100mg/L。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其他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膜处理，故本项目废水处置设施使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4）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各污染物去除率见下表。

表 4-6 生产废水进、出水指标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去除效率
pH	6-10	6.5~8.5	/
COD	200	≤60	70%
氨氮	30	≤10	67%
SS	100	≤30	70%

由上表可知，回用水污染物 pH、COD 和氨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pH 在 6.5~8.5 之间、COD≤60mg/L、氨氮≤10mg/L；SS 达到洗涤用水标准：SS≤30mg/L。

综上，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2）上层清液、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L4）、氧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L8），污染物浓度不高，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研磨抛光机、清洗机、离心甩干机、加温炉、粗糙度检测仪、磁控溅射立式镀膜设备、显微镜、贴体包装机、空气压缩机、纯水机、风冷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位置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dB(A)	叠加后噪声强度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h/d)
研磨抛光机	15	生产车间	频发	80	91.8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25	16
清洗机	14		频发	80	91.5		25	16
离心甩干机	4		频发	85	91.0		25	16
加温炉	6		频发	80	87.8		25	16
粗糙度检测仪	2		频发	80	83.0		25	16
磁控溅射立式镀膜设备	1		频发	80	80.0		25	16
贴体包装机	1		频发	75	75.0		25	16
空气压缩机	1		频发	90	90.0		25	16
纯水机	1		频发	80	80.0		25	16
风冷机	1		频发	80	80.0		25	16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C.1 工业噪声预测及防治措施”要求。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远远大于声源几何尺寸，各噪声源可近似室内点声源处理。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表 4-8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 (dB (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叠加噪声值	减振、隔声	各噪声源距关心点距离(m)	距离衰减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研磨抛光机	15	80	91.8	25	38	31.6	49.7	55	46	56.1	51.2
	清洗机	14	80	91.5	25	21	26.4					
	离心甩干机	4	85	91.0	25	38	31.6					
	加温炉	6	80	87.8	25	38	31.6					
	粗糙度检测仪	2	80	83.0	25	38	31.6					
	磁控溅射立式镀膜设备	1	80	80.0	25	38	31.6					
	贴体包装机	1	75	75.0	25	38	31.6					
	空气压缩机	1	90	90.0	25	6.5	16.3					
	纯水机	1	80	80.0	25	38	31.6					
	风冷机	1	80	80.0	25	38	31.6					
南厂界	研磨抛光机	15	80	91.8	25	10	20.0	52.0	54	46	56.1	53.0
	清洗机	14	80	91.5	25	23	27.2					
	离心甩干机	4	85	91.0	25	10	20.0					
	加温炉	6	80	87.8	25	10	20.0					
	粗糙度检测仪	2	80	83.0	25	10	20.0					
	磁控溅射立式镀膜设备	1	80	80.0	25	23	27.2					
	贴体包装机	1	75	75.0	25	10	20.0					

		空气压缩机	1	90	90.0	25	10	20.0					
		纯水机	1	80	80.0	25	10	20.0					
		风冷机	1	80	80.0	25	23	27.2					
	西厂界	研磨抛光机	15	80	91.8	25	16	24.1	47.3	55	46	55.7	49.7
		清洗机	14	80	91.5	25	33	30.4					
		离心甩干机	4	85	91.0	25	16	24.1					
		加温炉	6	80	87.8	25	16	24.1					
		粗糙度检测仪	2	80	83.0	25	16	24.1					
		磁控溅射立式镀膜设备	1	80	80.0	25	16	24.1					
		贴体包装机	1	75	75.0	25	16	24.1					
		空气压缩机	1	90	90.0	25	47.5	33.5					
		纯水机	1	80	80.0	25	16	24.1					
		风冷机	1	80	80.0	25	16	24.1					
	北厂界	研磨抛光机	15	80	91.8	25	35	30.9	43.5	57	47	57.2	48.6
		清洗机	14	80	91.5	25	22	26.8					
		离心甩干机	4	85	91.0	25	35	30.9					
		加温炉	6	80	87.8	25	35	30.9					
		粗糙度检测仪	2	80	83.0	25	35	30.9					
		磁控溅射立式镀膜设备	1	80	80.0	25	22	26.8					
		贴体包装机	1	75	75.0	25	35	30.9					
		空气压缩机	1	90	90.0	25	35	30.9					
		纯水机	1	80	80.0	25	35	30.9					
		风冷机	1	80	80.0	25	22	26.8					

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本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55	46	49.7	56.1	51.2	65	55
N2 (本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54	45	52.0	56.1	53.0	65	55
N3 (本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55	45	47.3	55.7	49.7	65	55
N4 (本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57	47	43.5	57.2	48.6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废研磨砂：研磨工序会产生废研磨砂（S1），研磨废水静置沉淀环节会产生废研磨砂。根据物料平衡及企业提供经验参数，研磨工序原辅料碳化硅研磨砂使用量 7t/a，陶瓷基板磨损量约 5.5t/a，则本项目废研磨砂合计产生量约 12.5t/a；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经验参数，半成品检验工序不合格品（S2）产生量约 0.5t/a；成品检验工序不合格品（S4）产生量约 0.5t/a；

废靶材（S3）：根据企业提供经验参数，废靶材产量约 0.1t/a；

废包装纸箱（S5）：根据企业提供经验参数，包装工序废包装纸箱（S5）产生量约 1t/a；

废 RO 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 RO 膜，根据企业提供经验参数，纯

水制备废 RO 膜产生量约 0.1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废包装容器主要为液态原辅料包装桶/瓶，产生量约 0.01t；

污泥：本项目废水回收系统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1%，废水处理量为 123.348t/a，则本项目产生污泥约 1.233t/a（含水率 75%）；

废过滤介质：本项目废过滤介质主要为废水回收利用产生，产生量约 0.5t；

废水回收利用浓缩液：由物料平衡及根据企业提供经验参数，废水回收系统清水率约 40%，废水处理量 123.348t/a，则浓缩液产生量约 74.009t/a。

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职工 28 人，职工办公生活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231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34t/a。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研磨、研磨废水静置沉淀	废研磨砂	一般固废	/	900-999-99	/	固态	/	12.5	委外定期回收利用	12.5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半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S2)		/	900-999-46	/	固态	/	0.5		0.5	
真空镀膜	废靶材 (S3)		/	900-999-99	/	固态	/	0.1		0.1	
成品检	不合格品 (S4)		/	900-999-46	/	固态	/	0.5		0.5	

验)										
包装	废纸箱 (S5)		/	900-999-99	/	固态	/	1		1	
纯水制备	废RO膜		/	900-999-99	/	固态	/	0.1		0.1	
液态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HW 49	900-041-49	双氧水、氢氟酸	固态	T/In	0.01		0.01	
废水回收利用	污泥	危险废物	HW 49	772-006-49	污泥	固态	T/In	1.233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1.233	危废仓库暂存
	废过滤介质		HW 49	900-041-49	废砂、膜、炭	固态	T/In	0.5		0.5	
	废水回收利用浓缩液		HW 34	900-300-34	氯化铝、草酸、双氧水	液态	C, T	74.009		74.00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999-99	/	固态	/	3.234	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234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新建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 用于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委外定期回收利用给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分类盛放, 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 临时堆放

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位置	储存场所（设施）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1	废研磨砂	12.5	桶装	3 个月	一般固废 仓库	10	6
3	不合格品 (S2)	0.5	箱装	3 个月			
4	废靶材 (S3)	0.1	箱装	3 个月			
5	不合格品 (S4)	0.5	箱装	3 个月			
6	废纸箱 (S5)	1	捆装	3 个月			
7	废 RO 膜	0.1	桶装	3 个月			
合计		14.7					

由上表可知，考虑到分类分区贮存及过道空间，10m²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6t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共计 14.7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3.675t）。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3) 危险废物

新建 35m² 危废仓库用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危废委托定期处置。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位置	储存场所（设施）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1	废包装容器	0.01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3 个月	危废 仓库	35	21
2	污泥	1.233	HW49	772-006-49	桶装密封	3 个月			
3	废过滤介质	0.5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3 个月			

4	废水回收利用浓缩液	74.009	HW34	900-300-34	桶装密封	3个月			
合计		75.752	/						

由上表可知，危废堆放高度按 1m，综合密度按 1.0t/m³ 计，考虑到分类分区贮存及过道空间，35m² 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21t 危险废物（考虑到废包装桶、浓缩液桶装存放时占地较大）。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75.752t/a（最大贮存周期 3 个月，则最大需要贮存量为 18.938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五)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并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
四、规范危	(八) 完善危险废物收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本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严格实行分类收集。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集体体系。			
	(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暂存场所无废气排放；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生产区域均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设置环氧防渗涂层，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防范措施

本项目防渗区主要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生产区域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原辅料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综上，采用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废包装容器、废过滤介质、废水回收利用浓缩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存在总量(t)	$\Sigma qn/Qn$
1	废包装容器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0.01	0.0001
2	污泥	100		1.233	0.01233
3	废过滤介质	100		0.5	0.005
4	废水回收利用浓缩液	100		74.009	0.74009
Q 值合计					0.75752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 $Q < 1$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表 4-18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及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泄漏	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	氢氟酸水溶液、双氧水水溶液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水	原辅料仓库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水			质, 影响水生环境	
工艺设备及配套管道泄漏	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研磨废水、清洗液、研磨后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			定期检查工艺设备及配套管道老化情况, 若发现问题, 及时对老化严重的工艺设备及配套管道进行更换, 减少因滴漏现象出现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包装容器、废过滤介质、废水回收利用浓缩液			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 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在危废库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危废暂存区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园区, 将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园区之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pH、COD、SS 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1) 使用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防止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2) 本项目原辅料的运输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增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 可以避免运输过程

发生的风险。

(3) 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防护设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

(4) 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5) 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实验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7)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本项目需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场统一考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应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3、风险分析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七) 生态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长亭路8号大新科技园3幢一层东，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研磨工序 氨气 G1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值
		抛光工序 氨气 G2		
		抛光后清洗工序酸性废气 G3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混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2）		静置沉淀后，底部废研磨砂做一般固废回收利用，上层清液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氧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L4）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氧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L8）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废水（L1）	pH、COD、SS、NH ₃ -N、TN、氟化物	静置沉淀后，底部废研磨砂做一般固废回收利用，上层清液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设计能力≥0.6t/d）后清水回用，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pH、COD、SS、NH ₃ -N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限值
	氮化铝陶瓷基板研磨后清洗废水		经废水回收系统（设计能力≥0.6t/d）处理后，	

	(L3)		清水回用，浓缩液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废水 (L5)			
	氮化铝陶瓷基板抛光后清洗废水(L6)			
	氮化铝陶瓷基板超声波清洗废水(L7)			
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 (A)，经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新建 35m ² 危废仓库，用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新增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委外定期回收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域（车间各生产区域、原辅料储存区域、危废暂存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详见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环境风险-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 排水证；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MSDS 文件；

附件 9 委托合同；

附件 10 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	0.5141	/	0.5141	+0.5141
	SS	/	/	/	0.3996	/	0.3996	+0.3996
	NH ₃ -N	/	/	/	0.0414	/	0.0414	+0.0414
	TN	/	/	/	0.0621	/	0.0621	+0.0621
	TP	/	/	/	0.0072	/	0.0072	+0.0072
一般工业固废	废研磨砂	/	/	/	12.5	/	0	0
	不合格品	/	/	/	1	/	0	0
	废靶材(S3)	/	/	/	0.1	/	0	0
	废纸箱(S5)	/	/	/	1	/	0	0
	废RO膜	/	/	/	0.1	/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0.01	/	0	0
	污泥	/	/	/	1.233	/	0	0
	废过滤介质	/	/	/	0.5	/	0	0
	废水回收利用浓缩液	/	/	/	74.009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